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1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內 正 18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對於公文內部管理部分，南投縣政府土石疏濬業務單位已針對其經辦事務加以細分（列舉），逐一規範核定權責及應副知對象供同仁參用，避免再有類似疏失。</p> <p>二、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於許可南投縣政府辦理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疏濬案時，均已要求一公尺以上之大塊石原則不能外運，並需置於該局指定位置，以加強河防安全。</p> <p>三、為改善低價搶標問題，南投縣政府已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相關改善措施；另該府現行作法仍著重持續加強疏濬工程相關作業辦法之修訂，嚴加規範作業廠商，透過相關罰則與加強稽核，嚇阻低價搶標影響工程品質或衍生不法情事。</p> <p>四、有關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請廠商提出說明部分，南投縣政府爾後將建立參考準則，強化評斷依據。</p> <p>五、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對南投縣政府疏濬案廠商低價搶標部分，將於疏濬督導作業時，予以查對是否符合疏濬作業規定，以及要求該縣府每個月需自行抽查工區 2 次，以維護工程品質，防止廠商低價搶標情事發生。</p>	<p>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6.12.07 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